

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安全准入管理办法

示范中心【2020】1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华大学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实验室师生生命及国家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学校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中心各类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教师、学生及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所有拟进入中心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进入。

第四条 中心所在学院负责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制定、实施与监督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
- 1) 制定和完善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，明确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考试要求。
- 2) 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建设并维护实验室安全学习和考试平台。
- 3) 督促检查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纳入实验室安全考核总成绩。

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具体落实，包括：

- 1) 组织本实验室所有拟进入人员的安全培训学习及考试。
- 2) 建立安全准入人员档案，严禁无准入资格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。
- 3) 对进入化学、生物等安全重点实验室的人员，要求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) 实验室通用安全知识：如实验室规则、个人防护装备使用、紧急疏散等。
- 2) 消防安全知识：如火灾预防、灭火器材使用、逃生技巧等。
- 3) 专业性安全知识：根据实验室特点，涵盖电气安全、化学品安全、仪器设备安全等。

第七条 师生可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功能、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或其他指定渠道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采用在线考试形式，考试内容随机生成，满分为100分，9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，证书有效期为5

年，到期后需重新参加考试。

第九条 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应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。研究生需经自主学习并考试通过后，由导师签字确认，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，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

第十条 外来参观人员必须经中心或实验室负责人许可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且在实验室相关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所在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如有与国家、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准入政策、法规相抵触的，按国家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电工电子基础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西华大学）

2020年7月15日